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一百一十三篇 主的復活（三）—主復活後向門徒們顯現

讀經：太二八 9~15，可十六 12~13，路二四 13~35

壹、 婦女們在回去的路上遇見復活的主（太二八 9~10）

這是發生在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之後（約二十 14~18），也就是主隱密地升到天上見父，將祂復活的新鮮呈獻給父神之後。

貳、 猶太首領的謠言（太二八 11~15）

- 一、猶太首領口中的這些話是明顯的謊言，指明他們的宗教是水準極低的，也是虛假的。
- 二、在馬太二十八章十四節，猶太首領對兵丁說，『若是這話被總督聽見，我們會勸服他，使你們免去罪處。』邪惡的宗教徒總是勸服邪惡的政客，作出虛假的事。十五節指明這虛假的話『就流傳在猶太人中間，直到今日。』這些詆毀主復活的謊言，怎樣到處流傳，主復活後，關於跟隨祂的人和教會的謊言，也是如此（徒二四 5~9，二五 7）。

參、 主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（可十六 12~13、路二四 13~35）

一、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路上

1. 路加二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，『正談話討論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被蒙蔽，以致認不出祂來。』這裡主在復活裡和兩個門徒同行。這與祂受死以前和門徒同行不一樣（路十九 28）。
2. 主進入復活以後，成了無所不在的。祂既是無所不在的，我們就無法離開祂。門徒在耶路撒冷，祂與他們同在。他們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，祂與他們同行。這是一個事實，無論我們在那裡，復活的基督都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若走下坡，也會帶著祂與我們一同走下坡。

二、門徒認不出在復活裡的主

1. 在路加二十四章十七至十九節的記載裡我們看見，他們因著眼瞎，以為自己比復活的主知道的還多。
2. 這兩個門徒認識在肉體裡的主（林後五 16），卻不認識在復活裡的主。

三、主開啟聖經並門徒的眼睛

1. 主對他們說，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靠得太遲鈍了。基督受這些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（路二四 25~26）

- a. 『無知』，在原文意指領悟遲鈍。
 - b. 『進入祂的榮耀』，乃指主的復活（路二四 46），因為復活把祂帶進榮耀。
2. 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』（路二四 27）
- a. 『凡經上…的話』，包含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（路二四 44），即全部舊約。
 - b. 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說到解開聖經，四十五節說到明白聖經。關於基督以及祂的死與復活，聖經裡有完滿的記載，完全的啟示。然而，因著這些事沒有向主的跟從者開啟，所以主到他們那裡，為要將神聖的話向他們開啟。
3. 他們雖聽主耶穌解開聖經，甚至心裡感動、火熱，但還是不認識：
- a. 主耶穌和他們談話，講道理給他們聽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祂。他們雖然聽懂了聖經的道理，並且心裡也受了感動，心裡像火那樣的發熱，可是還沒有認識主耶穌。
 - b. 這給我們看見，道理和啟示是不同的。他們明白了聖經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；他們知道了關於基督的道理，但是他們並不認識誰是基督。
4. 主到他們那裡，目的也是為著開啟他們的眼睛：
- a. 到了他們坐席的時候，主『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開了，這才認出祂來；耶穌就從他們面前不見了。』（路二四 30~31）
 - b. 主和他們同行（路二四 15），又同他們住下（路二四 29），但直等他們把餅獻給祂擘開，他們的眼睛才得開啟，認出祂來。門徒需要主和他們同行、同住，但祂需要門徒把餅獻給祂，讓祂擘開，好使他們的眼睛得開啟，看見祂。
5. 人對於主耶穌有兩種的認識：
- a. 一種的認識是聖經所給人的，一種的認識是主耶穌開人的眼睛所給人的。有的人聖經讀得很熟，也能講給人聽，但是並不認識主耶穌。有的人不只懂得聖經的教訓，並且主開了他的眼睛，叫他認識了主耶穌。這兩個是大不相同的。
 - b. 我們要知道，基督教不只有聖經，基督教還有個人的啟示。不錯，沒有聖經，世界上就沒有基督教，但是我們要記得，沒有啟示，我們個人就沒有基督。
6. 我們對於主，要有裡面的認識才是真認識：
- a. 在神的兒女中就是有這一個難處：許多的知識是傳授的知識—從這一個人的口，傳進那一個人的耳朵；從那一個人的頭腦領會，又傳給另外一個人的耳朵聽見。都是傳授的，所以都是道理，都是教訓。
 - b. 我們要記得，光有聖經知識而不認識主，那沒有用處。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，老早明白聖經，在路上主和他們說話，給他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他們心裡都火熱了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。對於主，要有裡面的認識，才是真認識。